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3月23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将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4年9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拟对其展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财务资助展期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1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8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3,813,3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4年9月23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银瑞金一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1,071,092股，认购价格为17.02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308,31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31,606,63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2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即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3月23日；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23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3月23日。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3月23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将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4年9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向孙公司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2024年3月7日到期，上述财务资助拟展期至2025年6月30日，年借款利率按照3.65%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相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开科技"）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以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杰开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按照3.65%执行，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将于2024年3月7日到期，公司拟将其展期至2025年6月30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鉴于杰开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H52U7K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3栋6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6、法定代表人：梁永杰

7、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45.8333%
宁波杰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10.8333%
海南锦泰泽投资中心（个人独资）	2.333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33%
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33%
海南龙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8333%

注：股权比例加和不为100%为四舍五入引起。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69.71万元	19,157.88万元
负债总额	25,752.52万元	9,882.34万元
净资产	3,517.18万元	9,275.54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87.55万元	17,250.17万元
净利润	-6,226.60万元	-221.89万元

注：加和不等为四舍五入引起。

11、与公司的关系：杰开科技为公司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12、其他说明：

（1）杰开科技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截止2023年底，杰发科技对杰开科技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

（2）经查询，杰开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杰开科技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宁波杰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679K9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75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十月芯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2,25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程鹏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十月芯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PT1C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2层3号

法定代表人：张昌燕

注册资本：10,000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对手机产业链领域、移动互联网产业链领域、高科技高端制造等领域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海南锦泰泽投资中心（个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1MACJ7AT57C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2001室

投资人：陈钊

注册资本：1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0665406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萍

注册资本：28,567.9419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4UWAA0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49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EQ8L8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海南龙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JT0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4层1001

法定代表人：翟立平

注册资本：7,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杰开科技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宁波杰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海南锦泰泽投资中心（个人独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龙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杰开科技对外借款事项，但不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及承担连带责任。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 借 人：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借 款 人：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

金　　额：4,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

借款期限：展期后到期日为2025年6月30日

借款利率：年借款利率3.65%

借款担保：借款人无需提供担保

还款约定：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业务经营收入。借款人可以请求提前还款，但应取得出借人同意，并按借款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

六、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少数股东无法承担连带归还责任，不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杰开科技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财务资助展期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九、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1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0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1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16、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77,100股。

17、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85人以及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3,813,300股，占股权激励限售股比例为10.9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0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8,5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4,800股。

2、回购价格

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06元（含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7.15－0.006）＝7.144元/股。

2021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6.454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6,824,903.20元。

四、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325,309	1.99%	-3,813,300	43,512,009	1.83%
高管锁定股	12,373,109	0.52%	0	12,373,109	0.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952,200	1.47%	-3,813,300	31,138,900	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425,005	98.01%	0	2,330,425,005	98.17%
三、总股本	2,377,750,314	100.00%	-3,813,300	2,373,937,014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8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3,813,3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四维图新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四维图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2月21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30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上述修订内容整合形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10.00、提案11.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2月22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2）电话号码：010-82306399

（3）电子邮箱：dongmi@navinfo.com、qinfang@navinfo.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7.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2,086.91万元－97,669.53万元	亏损：33,632.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3.01%－19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8,883.32万元－107,402.77万元	亏损：35,117.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7.01%－205.84%	
营业收入	306,000万元－342,000万元	334,681.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347元/股－0.4278元/股	亏损：0.14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汽车供应链相关企业产品单价持续下降。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坚定聚焦汽车智能化业务，发展核心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变革运营管理，公司逐渐从产品提供商转型成为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以"智驾"为龙头的业务主线。公司智能驾驶软硬一体产品搭载数量持续提升，智驾业务收入同比增长；MCU芯片持续放量，销量同比增加。智云业务、智舱业务因市场竞争、调整聚焦等因素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产品毛利不断受到挤压而下滑；另一方面，公司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推进管理及组织优化，加强客户属地化服务，致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同比增加；此外，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亏损，均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负向影响。

针对经营亏损的情况，公司主动开展聚焦主业的战略调整，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精简组织架构，优化人员配置，加强供应链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运营决策效率及市场感知能力。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并执行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合理控制预研性质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着力提升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6,000.00万元到741,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63,794.86万元到299,094.86万元，同比下降26.25%到29.76%。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0万元到2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79,043.08万元到287,543.08万元，同比下降91.63%到94.42%。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0.00万元到5,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82,434.64万元到284,234.64万元，同比下降98.12%到98.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5,094.8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543.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834.6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自2022年以来，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市场下滑，市场整体需求放缓，供应链持续调整库存，导致全球晶圆代工面临不同程度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及营收衰退，而公司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水平同比下降。

（二）期间费用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依靠成熟制程的制造经验，以面板显示驱动芯片、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微控制器芯片为主轴，积极拓展逻辑等技术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究测试费用等同比增加。

2、受汇率波动影响，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0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75万元到9,875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万元到3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18万元到11,91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9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新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与现有客户在中低阶产品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入，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同时高阶5000万像素产品量产出货顺利，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旗舰手机的主摄、广角、长焦等摄像头，且单价较高，为公司的消费电子领域营收开辟出第二条增长曲线。在应用于机器视觉的智慧安防领域，公司发布多颗专业级CIS产品，产品矩阵的不断扩展支撑公司机器视觉业务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

（二）财务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较2022年度趋于平缓，同时公司加强汇率波动风险管理等手段，有效控制汇兑风险，汇兑损失大幅下降。

（三）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对预计无法出售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薛伟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伟平先生因即将退休，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薛伟平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伟平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薛伟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伟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薛伟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2024年1月29日起未来6个月内（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1,75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2024年1月29日起未来6个月内（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047.6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15%左右。

2、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395.2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1.6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95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604.8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为本期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智能切割头业务订单量增幅较大导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50万元至-3,450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至-4,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4.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94.6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较大；

（二）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组织架构及研发平台的建设，积极引进管理人才及高学历研发人员等，相关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三）公司新增办公大楼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

（四）由于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新增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